

收文	編號	第 120 號
	日期	民國 109.5.1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沈美智
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407

傳真：(02)2370-3849

電子郵件：meis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90037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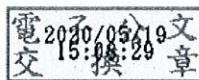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37209-0-0.pdf、1090037209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5月6日召開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，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區」([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\\_EPA/ExternalBBS.aspx]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)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公協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黑松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法規委員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

# 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顏執行秘書旭明  
紀錄：沈美智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簡報：略
- 七、各單位意見：

## （一）夏日香氣生活手作工坊

1. 符合條件裡面有提到，要 3 年內有經過查核，這個條件有點嚴格，能不能再放寬一點。
2. 條文有提到年度繳費金額在 100 元以下者，就可以不用繳錢，但剛才簡報舉的例子是核定半年的量，是不是這半年量在 100 元以下也是不用繳？

## （二）財政部(書面意見)

1. 有關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（下稱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）修正草案第 4 條及第 15 條條文與修正說明，本部無意見。
2. 有關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條文，本部無意見；至修正說明，有關為簡化小量責任業者稽徵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 23 條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，符合查定課費條件業者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定其營業量或進口量，並主動通知業者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### (1) 營業稅

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規模狹小、交易零星，稅務行政處理不易，且有若干營業

情形特殊之營業人，不便使用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，爰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渠等銷售額及營業稅額，是以，查定課稅與修正說明所稱簡化稽徵程序目的不同。

(2) 所得稅

鑑於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，僅係提供民眾完成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參考，屬納稅服務性質，非核定納稅義務人所得之依據，並與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擬規範查定課費條件之性質有別。

(3) 綜上所述，擬建議刪除「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」文字。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本署將評估納入修正參考，並以受惠業者最多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仍有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會後一週內（109 年 5 月 13 日前）提供本署。

九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。